

婚姻的生活(二)

梁家聲·殷宗宣主講

一、以神為中心的婚姻生活

(一) 以神為中心

1. 全家事奉耶和華

書 24:15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、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、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、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·至於我、和我家、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

2. 認識並活出神的法則

徒 20: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、叫你們知道、應當這樣勞苦、扶助軟弱的人、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、施比受更為有福。

路 22:27 是誰為大、是坐席的呢、是服事人的呢·不是坐席的大麼·然而我在你們中間、如同服事人的。

路 6:38 你們要給人、就必有給你們的·

加 6: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、如此、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雅 2:8 經上記着說、『要愛人如己。』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纔是好的·

(二) 讓主居首位

1. 主在凡事上居首位

西 1: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、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、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、又是為他造的·

西 1:17 他在萬有之先·萬有也靠他而立。

西 1: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·他是元始、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、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
2. 優先次序的重要

太 6: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、和他的義·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來 10: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、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、倒要彼此勸勉·既知道那日子臨近、就更當如此。

3. 讓基督在一切事上作主 - 兩方都把自己的主張擺在一邊，一同來看主怎麼說

二、婚姻生活中的財務管理

代上 29:11 耶和華阿、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強勝、威嚴、都是你的·凡天上地下的、都是你的、國度、也是你的·並且你為至高、為萬有之首。

詩 24:1 [大衛的詩。]地和其中所充滿的、世界、和住在其間的、都屬耶和華。

申 8:18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、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、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、像今日一樣。

(一)十一奉獻

利 27:30 地上所有的、無論是地上的種子、是樹上的果子、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、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

瑪 3:8 人豈可奪取 神之物呢·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、你們卻說、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·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和當獻的供物上。

(二)甘心樂意地奉獻

林後 9: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·不要作難、不要勉強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、是 神所喜愛的。

(三)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

路 6:38 你們要給人、就必有給你們的·並且用十足的升斗、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的、倒在你們懷裏·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、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箴 19:17 憐憫貧窮的、就是借給耶和華·他的善行、耶和華必償還。

(四)不可虧欠人

羅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、惟有彼此相愛、要常以為虧欠·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(五)不要浪費

箴 6:7 螞蟻沒有元帥、沒有官長、沒有君王、

箴 6:8 尚且在夏天豫備食物、在收割時聚斂糧食。

(六)神國的忠心管家

路 16:9 我又告訴你們、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、結交朋友·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、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

路 16: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、在大事上也忠心·在最小的事上不義、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
路 16:11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、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

(七)比錢財更重要的事

1. 神的話

詩 119:72 你口中的訓言、〔或作律法〕與我有益、勝於千萬的金銀。

2. 敬虔和知足的心

提前 6:6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·

提前 6:7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、也不能帶甚麼去·

提前 6:8 只要有衣有食、就當知足。

3. 人的生命

路 12:15 於是對眾人說、你們要謹慎自守、免去一切的貪心·因為人的生命、不在乎家道豐富。

箴 15:16 少有財寶、敬畏耶和華、強如多有財寶、煩亂不安。

箴 15:17 喫素菜、彼此相愛、強如喫肥牛、彼此相恨。

(八)作錢財的主人，不作錢財的奴隸